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0%的股权）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93.877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对《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4号）的回复，

公司编制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了《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68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64号），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